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08〕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〔2009〕97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自2012年1月16日起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“指数收益法”对停牌股票广州药业（股票代码：600332）进行估值。

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本次估值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停牌股票对前一估值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
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-0.25%
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-0.07%

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，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、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，以保证其持续适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一十七日